

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委员会文件

秦汉字〔2018〕10号



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委员会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索宇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党委管委会各部门、各垂管单位、集团公司，各街办（镇）、汽车产业园：

经秦汉新城党委同意，管委会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索宇华同志为招商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劲光同志为文物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廖帮强同志为综合执法和城乡管理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亚鹏同志为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；

张潮同志为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子龙同志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何荣华同志为教育卫体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亚红同志为人社民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世锋同志为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侯 勋同志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李雅芬同志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王 卫同志为农林水和交通工作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马亦文同志为农林水和交通工作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康哲源同志为农林水和交通工作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丁 刚同志为招商局副局长；
鲁忠诚同志为文物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冯荣军同志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陈继珍同志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，
工资按照主管Ⅱ级标准执行）；

段高利同志为审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冯兵强同志为综合执法和城乡管理局副局长；
李占坤同志为综合执法和城乡管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尹昊颀同志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；
宇文琳同志为政府投资管理局副局长（兼）；
王 莉同志为政府投资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何晓玲同志为政府投资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提名：

张 林同志为集团公司副处级干部人选；
刘 罡同志为集团公司副处级干部人选；
颜 琳同志为集团公司副处级干部人选。

免去：

孙 楠同志综合执法和城乡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王建国同志党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宣传部部长职务；
张伟博同志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冯荣军同志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时负责人职务；
张劲光同志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，文物局临时负责人职务；
杨海宁同志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尹小康同志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冯兵强同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；
索宇华同志招商局副局长职务；
朱亚鹏同志招商局副局长，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临时负责人职务；
丁 刚同志社会综合治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廖帮强同志综合执法和城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杜增印同志教育卫体局临时负责人职务；
孙 谦同志农林水和交通工作局临时负责人职务。

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委员会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18年3月22日